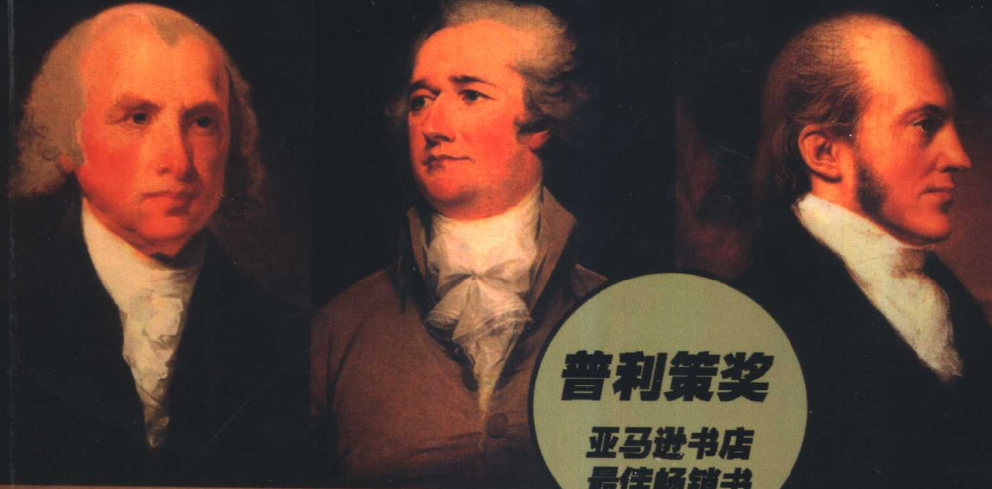




普利策奖

亚马逊书店
最佳畅销书

那一代

——可敬的开国元勋

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约瑟夫·J. 埃利斯

Author of AMERICAN SPHINX



邓海平 邓友平/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海南出版社



普利策奖

亚马逊书店
最佳畅销书

那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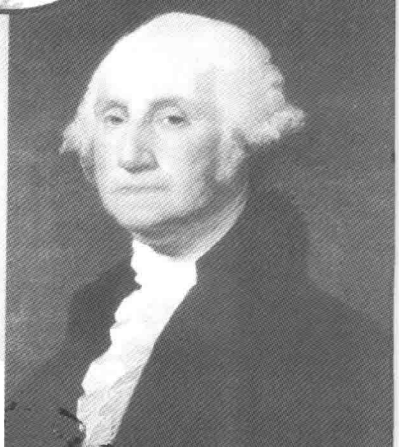
——可敬的开国元勋

Founding Br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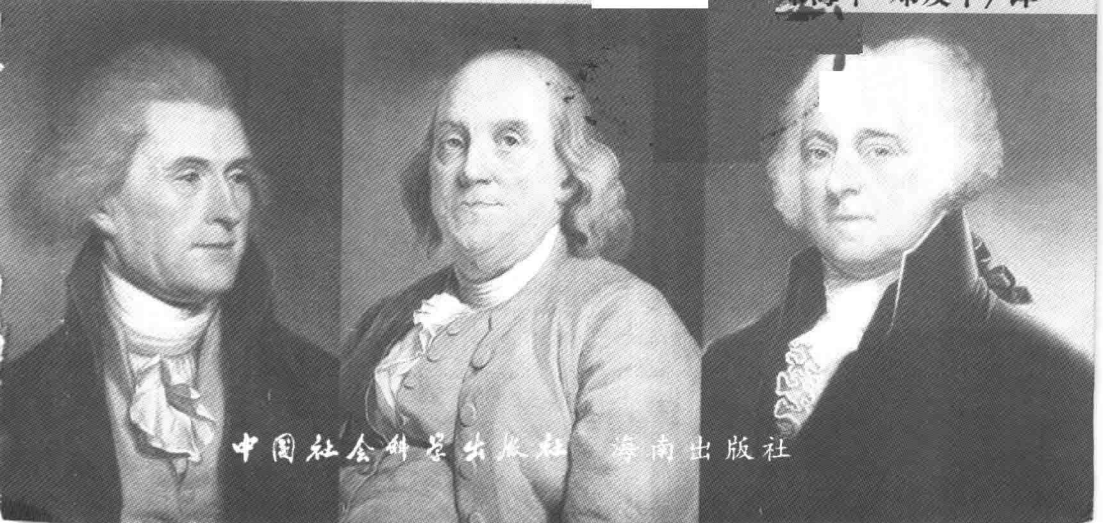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约瑟夫·J. 埃利斯

Author of AMERICAN SPIRIT



邓海平 邓友平/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那一代: 可敬的开国元勋 / (美) 约瑟夫·J. 埃利斯著; 邓海平, 邓友平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1

ISBN 7-5004-3701-3

I. 那… II. ①约…②邓…③邓… III. 政治家—生平事迹—美国—近代 IV. 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108277号

原书名: 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Copyright © 2000 by Joseph J. Ellis

Chinese(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2001

by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and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erald McCauley Agency, Inc.

throug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01-67号

责任编辑 李 兰 文 林

特约编辑 许 彬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平面设计 烟 雨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海南出版社
发 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 编 100720
地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传 真 010-64030272
电 话	010-84029453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北方印刷厂	
版 次	200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插 页 2
字 数	250千字	
定 价	22.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4029457

《那一代》书评

这是一本杰出的著作，它显得文雅而精深，不仅文笔优美，而且充满冷静的智慧。甚至那些熟悉“独立战争那一代”的人会发现……其间有不少篇幅会让他们着迷，会让他们对我们国家早期岁月的理解更加深刻。

——本森·鲍布里克，《纽约时报》

这本书能够激发人们的浓厚兴趣……活泼而富有启发意义……埃利斯写下了一本精深的、富有洞察力的著作。

——米契克·卡图坦尼，《纽约时报》

这真是一种奇迹：独立战争那一代人能够以他们的个人品格为原材料，塑造出比他们自己要宏大的东西：一种不朽的思想。……约瑟夫·J. 埃利斯能够将这个几乎不可能的过程描写得生动活泼，令人废寝忘食，这算得上他本人的一项不朽的成就。

——大卫·M. 施利布曼，《波士顿环球报》

埃利斯最突出的地方，就是他有一个历史学家的热诚。这种热诚是具有感染力的。就像一个精力充沛的导游或者一个富有敬业精神的侦探，他毫无疑问热爱那种搜寻出枯燥的事实并将它们组织成一个活生生的故事的工作……他向我们富有激情但却不感情用事地、质朴却深刻地描述了独立战争那一代人：这种描述不仅是从现代人的角度展开的，而且同样重要的，同时也是从他们那一代人的角度展开的。

——杰伊·维尼克，《华尔街日报》

作为杰斐逊和亚当斯的杰出传记作家……埃利斯在这里不再只描述一个人，而是描述一群人。他眼光独到地选择了那一群人的职业生涯中的几个生动时刻，对这些爱国者进行了灵巧深刻的描述……若在一个平庸一点的人手中的话，这些好斗的国家创立者之间的那种宗派式分歧和歇斯底里的论辩，可能会被描述为一种夸张的卑鄙行为。埃利斯无疑要比这些人强出不知多少倍，他将真正的问题展现在读者眼前，并揭示了那一代人的种种强烈的假设和令人不可思议的恐惧感：正是这些假设与恐惧感，推动了美国人第一次与被我们称为政党的那种有组织的意识形态和利益发生冲突。

——乔伊斯·阿波比，《华盛顿邮报书评世界》

致 谢

致使本书以现在的面貌呈现于读者之前的想法，最初来自于我重读利顿·斯特雷奇机智诙谐的传记《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四名人传》。当时我面临的问题，至少就我个人的理解而言，是如何把握本书的范围和规模。我想做的，是要写一本篇幅适中的书来描述一个重大的历史主题。我希望能够把握好美国开国之初的关键历史阶段，同时力争不落入前辈们的窠臼之中。我希望这本书能够让已经被后人神化并被定位为“开国之父”的那一代政治领袖们的生活，重新活生生地回到读者中间。

斯特雷奇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四名人传》以其渗透了作者的诸多偏见而著名——这本书的题目本身就颇具讽刺意味。但是，我要感谢他给了我写作这本书的勇气。他的一个富有启发意义的思想（这种思想认为应当将悬念和素材选择结合起来）是，写得越少，可能意味越多。斯特雷奇写道：“致力于探究过去的人，是不能指望通过直接的谨慎叙述来描述一个非同寻常的时代的。若他足够明智的话，就应当采取一种更为微妙的策略。他应当从出其不意的角度来叙述他的主题。他会从这个主题的侧翼和后翼着手。他会将探照灯突然打到某个模糊不清的角落中去，让尚未神化的一切大白于天下。他会划着

小船来到资料的海洋之上，时不时地将小水桶放下去，用它从深不见底的海水之中汲取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水样，然后对之进行仔细而深入的考察”。

正是出于这样的想法，我才驾着我的小舟，出没在美国建国时代那由无数资料构成的波涛汹涌的汪洋大海之上。我尽力将我的水桶放到水下去，绳子能放多长就放多长。然后，我就依凭我掌握的全部讲故事的技巧，同时尽力伸展我的想象力，对我汲取上来的代表水样进行分析，力求作出晰易且生动的叙述。

那些代表水样是从过去半个世纪中的编辑们发表的信件和文件中汲取出来的。就像任何曾经试图理解美国的革命历史的人一样，我要感谢这些现代编者辛勤劳作带来的作品。我深深地得益于由联邦和私人出版资金支撑的美国的文献保存和出版事业，正是这项事业使得我们今天仍然能够领略美国建国史那幅尽管颇有些混乱、但却宏大非凡的图景。

刚刚写完第一章的草稿时，我就将它发送给对第一章中所叙述的具体故事具有专门研究的学术同仁，以让他们提出批评意见。下面这些同事让我避免了无数的错误：里查德·布卢克海塞、安德鲁·布尔斯坦、罗伯特·达尔泽尔、大卫·布赖恩·戴维斯、乔安·弗利曼、唐纳德·希金波萨姆、波林·迈尔、路易斯·马祖、菲利普·摩根、彼得·昂纳夫和戈登·伍德。正如任何熟悉历史学界的人所能证实的一样，我从历史学界最优秀学者的批评中获益匪浅。

三位可算我的良师益友的人阅读了全书并提出了一些内容或者形式上的整体性意见，其中一位是艾里克·麦克吉特里克，他对美国早期的历史的了解无人能敌。另一位是埃德蒙·摩根，

是他将我引导到美国历史的研究上来的，而且他在这方面依然是最杰出者。第三位是史迪芬·史密斯，他目前担任着《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的主编，这个职位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他作为历史学术界的最佳作者的声望。

整部书的手稿是用墨水手写的，我用的不是鹅毛笔，而是中号的圆珠笔。辨认我的潦草笔迹并将它们输入到电脑上的工作，最初落到了海伦·康尼身上。她在我此前的三本书上与我进行了良好的合作，但在本书工作的早期阶段，就被调走了。霍利·沙拉克接替了她的工作，而且毫不逊色。

我的代理人杰罗德·麦考利则负责处理了有关出版合同的事宜，兼而成了我的“专属啦啦队”。阿士贝尔·格林则是诺普夫出版社（Knopf）负责本书的编辑，他的工作没有辱没他的高尚声名。他那能干的助手，阿西亚·马契尼克则尽心尽责地监督了整个编辑出版过程。

当我正在为这本书爬格子的时候，我的两个年长的儿子，彼得和司科特，各自都漂流到世界不同的角落去了。我最小的儿子亚历山大则在其中几页手稿上乱涂乱画，他当时正在练习书法。从整体来看，我的孩子们算得上为那种情同手足的兄弟关系树立了一种与之对立的、四海之内皆兄弟的良好典范。

我当时就像一个身在现今但心在18世纪的人，但我的妻子任劳任怨地忍受了这一切。为了这一点，当然不仅仅是这一点，我完全应当将本书献给她。

约瑟夫·J·埃利斯
阿默斯特，马萨诸塞州

目 录

致谢 / 1

前言 那一代 / 1

第一章 决斗 / 21

第二章 晚宴 / 57

第三章 沉默 / 101

第四章 告别 / 150

第五章 合作 / 203

第六章 友谊 / 261

前言

那一代

美国历史上，除了美国独立战争之外，再没有哪个事件在当时看起来是如此的不可能，但事后却被认为是如此的不可避免的了。就美国独立战争的不可避免性而言，当时确实有人鼓动那些爱国者将美国独立看作是美国服从天定命运的第一步。例如，汤姆·潘恩就宣称，一个岛国不可能统治一片大陆，这不过是个常识问题。而托马斯·杰斐逊富有激情地为整个独立运动抒写的理由，则强调了那些正处生死攸关阶段的原则是不证自明的。

其他几个著名的美国独立人物谈到美国独立战争的口气，好像他们不过是根据某种神授剧本上演的历史剧中的演员而已。进入老年之后，约翰·亚当斯回忆年轻时在谈到美国独立战争时曾经暗示过神的力量在起作用。“在我的记忆中，”他在1807年这样写道，“没有什么东西比我通过观察得出的这个结论更古老了：艺术、科学和帝国总是在向西前进。从我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孩起，在平日交谈中我就总是强调，历史将越过大西洋来到美利坚。”亚当斯甚至在独立战争开始以前，就让他贴身使女仔细地保管他所有的信件。后来在1776年6月，他购买了文件夹来保存往来信函。正如他自己所言，这样做的目的是要记录“已经发生的伟大事件以及正在发生的更为伟大的事件”。当然我们总是倾向于记住那些最后被证明作出了正

确预言的预言家，但是看起来独立战争时期，人们确实有一种广泛的共识：他们处在“历史创造的现场”。

这些对美国命运的早期预言，用杰斐逊的精妙话语来说，已经因为美国独立战争首次向“一个真实的世界”宣称的政治理想的胜利而得到强化，并且已经固化到了我们的记忆之中。在整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欧洲强权的前殖民都纷纷赢得了独立。它们赢得独立的过程是如此的一致，致使殖民地的地位不过就是往昔遗留下来的一点奇怪的遗迹而已：它不过是国家兴起过程中的一个小小驿站。

尽管诸如潘恩、杰斐逊和亚当斯等领袖作出了自信的、认为一切不过是天意的宣言，但是，这个我们看起来如此不可避免的年代，还必须自己塑造自己。正如古谚云：人类创造历史，而独立战争那一代中的领袖人物意识到了他们正在创造着历史，但是他们是不可能知道他们正在创造的历史的。我们可以往回看，并认定美国独立战争是历史的中间点，从这一点我们可以往上回溯历史，也可以往下展望历史，但是他们却只可能知道此前的历史。费城医生和《独立宣言》签名人之一本杰明·拉什在老年时喜欢讲的一则轶闻，清楚地彰显了这一点。1776年7月4日，当时大陆会议已经修改完成《独立宣言》，刚刚将之送交印刷，拉什无意间听到了弗吉尼亚州的本杰明·哈里森和马萨诸塞州的格里之间的对话。“到时候我的情况会比你有利得多，格里先生，”哈里森这样说道，“若我们为现在从事的事业而被绞死的话，我身胖体重，在几分钟之内就会咽气，而你身躯轻盈，到时候非得在空中晃荡上一两个钟头才会死去。”拉什回忆说，这句话“让格里微微笑了一下，但马上就恢复了修改《独立宣言》时的那种庄严肃穆的神色”。

根据我们目前对美国独立战争的军事历史的了解，若英国指挥官在早期更坚决地作战的话，大陆军可能会早早地就被摧毁，美国独立运动也就可能被扼杀在摇篮之中。接着，《独立宣言》的那些签名人就会受到追捕，遭到审讯，然后以叛国罪为名被处死，这样美国历史就可能朝完全不同的方向前进了。

就长远而言，在大英帝国的保护性限制之内，美国在 19 世纪将逐步地发展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力量，从而演化成一个独立的美洲国家，这看起来似乎也是不可避免的。这是潘恩的观点。但美国历史并不是如此。一个独立的美国是突然之间被创造的而不是缓慢形成的，美国脱胎于革命而不是演化：塑造了这个新兴国家的政治思想和制度的全部决定性事件，都令人惊心动魄地集中发生在 18 世纪的最后 25 年之中。当时没有人知道历史最终会如何。事后看来不过是上帝的意志的、预先注定要展开的美国独立战争，实际上不过是一场即兴事件而已：纯粹的偶然和运气（有好有坏）、以及那一代人在特定的军事和政治危机的考验下做出的具体决定，决定了历史的最终结果。新世纪，或者更确切地说新千年的曙光到来之时，美利坚合众国已经成了世界历史上现存最古老的共和国了，它有着一整套经过时间检验的政治制度和传统。所有这些制度和传统的基本框架，都是在 18 世纪最后几十年中，在受逼迫的情况之下所迸发的灵感和临时建筑下，带着阵痛突然之间冒出来的。

若说后见之明让我们能够更好地体味共和国遗产的殷实和稳定的话，它同样也蒙蔽了我们，使我们无法真正了解取得这一成就的极端之不可能性。所有的重大成就都是史无前例的。尽管自从美国独立战争以来，发生了许多成功反抗帝国主义统治的殖民地起义，但之前却没有任何此类成功例证。就整体而

言，英国的陆军和海军构成了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力量。正是这种力量，注定英国要在随后的一个世纪中击败所有的竞争对手，成为当代历史中的第一个霸权国家。尽管共和范式——建立在人民主权基础上的代议制政府——已经成了 20 世纪的政治规范，但美国独立战争以前，除了瑞士的几个州以及古代希腊的城市国家之外，没有哪个共和政府长期存续，更没有哪个共和政府在包括十三个殖民地的如此广袤的土地上实践过。（只有一个例外，但是这一例外证明了前述结论的正确：短命的西塞罗罗马共和国，它遭到了恺撒的武力颠覆）而且最后，这十三个前面临海、后接阿勒格尼山脉，并延伸到对白人充满仇恨的印第安部落居住的、从未勘查过的森林的殖民地之戒，以前没有过什么长期而稳固的合作历史。“美国独立战争”这个词传达了一种当时完全不存在的所谓的国家凝聚力的虚假信息：对美国独立战争进行事后分析，以探明其结局怎么可能会如此之好的历史学家，隐约看到的，也只不过是这种国家凝聚力的潜在形态而已。

因此，后见之明是一种很微妙的东西。若我们过于依赖于它的话，我们就会忽视这样一个事实：不仅偶然性是无所不在的，而且独立战争那一代人所面临的选择都是有疑问的。另一方面，若没有后见之明的帮助，若丧失了从我们当前所处的位置对过去采取一种全景式视角的能力，那么，我们就会丧失历史学所能提供给我们的一个重大的优势——或许是惟一的优势，从而就会像深嵌于历史时代中的历史事件参与者一样，陷入毫无章法的事件的旋涡之中。我们所需要的是这样一种后见之明，这种后见之明不会让我们对独立战争那一代人的精神状态作出武断的评价，同时也不假定我们所见证的是不可避免的

诞生一个美洲强权。我们需要这样一种历史视角，这种视角让我们关注当时的微妙的可能性，同时又让我们不致忽略各种历史事件的扩张性后果：局囿在彼时彼地的人们只能隐约地看到这种后果。

就当时的卓尔不凡的远见来看，独立战争中少数几个领袖人物所具有的一个核心见解是，北美大陆在地理上与其他大陆的隔离以及其所蕴涵的丰富自然资源，为这个刚刚蹒跚学步的国家提供了大量的优势，使其具有无尽的发展潜力。1783年，当时对大英帝国的军事胜利刚刚在《巴黎条约》中得到确认，正是乔治·华盛顿以最雄辩的语词描述了这个大陆的美好前景。“美国的公民，”他这样写道，“正置身于一个令人最为嫉妒的良好条件之下。他们作为这一整片物资丰富、生活便利的大陆的惟一地主和所有人，现在已经被刚刚签订的令人满意的和约承认，拥有绝对的自由和独立。从现在开始，他们就是这个世界中最为引人注目的舞台中的演员。上帝让这个舞台成为展示人类伟大和幸福的特别所在。”如果初生的共和国能够避免夭折，如果它能够在足够长的时间中作为一个团结的国家实体，将自己的各种自然优势整合起来，那么，它就具有成为世界上—支主导力量的潜力。

就令人遗憾的短见来看，独立战争那一代中的大部分先锋成员都赞同的一个核心见解是，用来给美国独立于大英帝国提供合理性的那些理由，同样也破坏了任何一个能够管理人口如此分散的全国政府的合法性，破坏了任何能够制定统一的法律，以将这十三个殖民地及其三到四个独特的地理及经济区域整合起来的全国政府的合法性。因为当时人们用来否定英国议会和君主对美国权力的核心理由——这个理由是所谓的“辉格

原则”的主要来源，是人们对任何在远方运作、无法接受公民直接监督的中央政治力量的过度怀疑。独立战争中根据《邦联宪法（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成立的全国政府，就完全体现了独立战争时代主流的共和主义思潮。这种共和主义认为，不能允许任何有权力强迫或惩罚其公民的中央权威的存在，因为这样的一个中央权威，不过就是独立战争中人们通过努力战斗要逃脱的君主和贵族政治原则的简单复制而已。

这种长远和近期的视角的结合，构成了独立战争时代的核心悖论，而这个悖论显然也是那一代人面临的棘手的两难境地。简而言之，这个刚刚独立的美洲共和国的长远前景是充满希望的，而且这种前景几乎是无限的。但是其近期前景却是极端困窘黯淡的，因为使得这个国家的未来显得如此生机勃勃的国家范围和规模，恰恰超越了独立战争所认可的共和机构的管理能力。除了詹姆斯·麦迪逊之外，给了这个问题最集中关注的约翰·亚当斯，时不时地想就地举手投降，宣布这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古代的立法者……都是为单个的城市立法，”但是，亚当斯这样说道，“谁能够为每个都大过希腊或者罗马的总共 20 或者 30 个州立法呢？”由于要达致长远的辉煌的惟一路径，就是要突破这个短期的瓶颈，因此，最合理的可能性是，这个刚刚成立的美洲共和国会瓦解成由一群州或地区主权构成的松散结构，共和国将像此前的所有共和政体一样，在充满希望的土地上早早地消亡。

至少从一个纯粹的法律和制度角度来看，这种糟糕的情况没有发生的主要理由是，1787 年，几个核心州的少数几个显赫的政治领袖密谋要制定并批准一份文件，这份文件的目的是要将共和原则纳入到全国轨道上来。随后的两个世纪中，制宪

会议的批评者呼吁人们注意这次会议的几个很不得体的特征：这次会议是违法的，因为原来授予其明确的任务是修改《邦联宪法》，而不是要取而代之；其历次会议都是在极端秘密的情况下举行的；55个与会代表是一群有产的精英人物，很难代表人民整体；南方代表利用这次会议赢得了多个保障：波托马克河（Potomac）以南的奴隶制不会被取消；而且批准制宪会议制定的联邦《宪法》的机制也不是《邦联宪法》所要求的全体一致同意。所有这些指责都是有凭有据的。

然而，与之对立的这种说法也同样是真实的：制宪会议应当被称作“费城的奇迹”。这里并不是在说一群半神半人集聚在一起得到了神启，从而成了那种习惯上所称的、半宗教的意义上的奇迹。相反，之所以称之为奇迹，更多的是出于凡俗的原因：制宪会议制定了旨在解决明显无法解决的一个政治难题的《宪法》。《宪法》既要创立一个强化了了的联邦政府，其有足够的权力来强迫对全国性法律的服从——实际上就是有权管理一个真正的大陆联盟，同时又没有违背1776年的共和主义原则。至少从逻辑上来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共和主义原则的核心脉络，亦即最初的“七六年精神”，从根本上说，是对任何形式的强制性政治权力的本能厌恶，是对这一事实的异常恐惧：让高不可攀的统治者在遥不可及的地方管理政府不可避免地会带来腐败。反对《宪法》的反联邦主义者明确指出了这些点，但是他们在策略上失败了，而且又在辩论中落入下风，最终被投票批准《宪法》的九个州内的鼓吹联邦主义的人击败。

这样，美国独立战争就进入了第二阶段，1787年到1788年的制宪阶段成了第二个“国家缔造时刻”，第一个国家缔造

时刻是1776年。第一次国家缔造时刻宣布了美国独立，第二次国家缔造时刻则宣布美国真正成了一个国家。这两种时刻的不相容性，体现在《宪法》学者们之间的分歧之中。不论是现在的还是过去的《宪法》的批评者，都认为《宪法》是对美国独立战争中的核心原则的背叛，是法国热月政变的美国版本。严格地说，就历史角度而言，过去和现在的批评者都是正确的。而不论是现在的还是过去的《宪法》的辩护者，都认为《宪法》是自由与权力的良好结合，是自由与国家统治的现实妥协。历史的长河已经证明《宪法》是正确的，尽管在当时，即使是鼓吹《宪法》的人也并不肯定他们是否走了正确的道路。

实际上，不确定是当时的普遍心态。历史学家们强调指出了汇集费城的代表们为在《宪法》问题上获得一致而作出的几个妥协：大州和小州利益之间的妥协；联邦管辖权和州管辖权之间的妥协；有关实行奴隶制的区域的讨价还价。这种妥协最具启发意义的特征是，就每个问题而言，双方都很有理由认为自己获得了最好的交易结果。就国家主权这个极端重要的问题而言，与会者同样达成了巧妙的模糊：国家主权既不在联邦政府，亦不在各州政府，而是由“人民”享有。这所指为何，可以尽由人们自己猜测，因为在美国的国家形成阶段，是没有所谓的美国“人民”的。实际上，《宪法》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框架，以将分散的人口群体集成一个更团结的、配得上“美国”这一称谓的集体。

关于后一点，有必要回顾一下学术界最近对美国的复杂起源所进行的研究。就我们现在所知道的、独立战争以前英国和美国之间的联系（亦即这种联系被切断以前）而言，最初将殖

民地人民称作“美国人”这种做法，来源于英国的作家。他们是在负面意义上使用这个词语的，意指殖民地人民一种边缘人群，他们不配与生长在大英帝国本土的都市中心的纯种英国人享有平等地位。这个词语在说者和听者看来，都是一种对某种下等或从属民族的辱骂。殖民地人民为自己的独立寻找的正当理由，全部来源于他们对这种所谓的拒斥：他们认为自己享有英国公民的所有权利。而且，这些权利的终极渊源并不是具有纯正的美国血统这一事实，而是一个由据称是由全人类共享的自然权利组成的超验王国。至少就语言层面而言，我们需要站在18世纪的语境上，而不是将这些语词在随后的一个世纪中逐步获得的神圣意味强加给它们。“美国人”一词，就像“民主人士”一词一样，起初都是侮辱性的词语。前者指代的是一个下等而粗俗民族，而后者指代的是任何试图迎合粗俗而无知之众的幻想人。就社会和语言层面而言，简而言之，让美国成为一个国家还是一个非常不稳定的、高度成问题的事业，至多也只能算尚在进行之中的一项事业而已。

1789年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如此，当时新当选的联邦政府成员汇集在纽约市，开始检验这样一个命题，用亚伯拉罕·林肯在《葛底斯堡演说》中的话来说，“这样构想并依此构想成立的国家是否可以存续久远”。我们已经提到他们所拥有的一些“资产”和“负债”。就当时的历史资产负债表的资产一栏来说，全部内容如下：与欧洲隔了一个大洋、从而可以免受欧洲干预的资源丰富的一片大陆；近四百万生机勃勃的人口，其中大约有一半是16岁及更年轻的人，从而整个人口将在随后的几十年之中发生大规模的增长；白人中的财产权是广泛分散的，而且他们的财产权都是建立在可以自由买卖的可用